

後漢書注又補



後漢書注又補

沈銘彝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後漢書注又補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後漢書注又補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後漢書注又補

嘉興沈銘彝撰

余既以後漢書補注刊板歸吾小湖副憲矣。垂老殘年，無可遣日，仍翻閱是書，偶有所得，恐師丹善忘，記於本書眉端。苟越乃苟恁之父，見恁本傳，而定字先生以前書有郇越郇和，疑恁爲越和後人，此則先生偶失檢處。延熹元年，始置博陵郡，是桓帝非贊帝。注引地理風俗記云云，亦仍水經注之譌。注構李儻得音醉二字，考春秋經於越敗吳於檣李，公羊則書檣爲醉，杜注檣李吳郡嘉興縣南，醉李城，此以檣爲醉之所昉，而其字未有明解。許叔重說文，檣从木，有所擣，逕爲切。唐韻集韻並逕綏切。賈思總嫁李法，臘月以杖微打岐間，正月復打之，足子。此釋擣之義，亦釋逕爲切之義。越絕書則作就李，又云吳王曾醉西施於此，號醉李。古音多通用，檣之爲醉，亦猶姜里爲膺里，孟津爲盟津，陸渾爲賁渾，淖沱爲惡池，博浪爲博狼耳。然則注檣李當以說文爲主，而旁通之醉，不得僅以音醉二字爲了義也。余爲此說，非敢妄附先生之諍友，學問之道，若涉大水，其無津涯，竊取識小之義，管蠡所及，追憶庭訓，益以前輩緒言，爲又補一卷，使讀是書者，於日月經天之後，又得炳燭微光，未必非好學者所許。又後漢書無志，晉司馬彪續漢書有志三十卷，梁劉昭注唐以前本各爲書，宋乾興中，判國子監余靖始建議合刊。清研堂集則云，淮列國子監孫爽奏添入今汲古閣毛氏本，以志三十卷攙入列傳前，殊亂體裁。又後漢書無表，宋迪功

郎權澧州司戶參軍熊方作同姓王侯表二卷。異姓諸侯表六卷。百官表上下二卷。其書採入四庫全書。外閒未易得見。惟朱竹垞檢討錢竹汀少詹極爲稱譽。宜訪求得之。與定宇先生之書竝行。亦補之義也。質之副憲以爲然否。道光十三年癸巳小除夕嘉興沈銘彝書於聽松閣。

光武紀王莽天鳳中。適之長安。受尙書。略通大義。

趙雲松曰。漢時凡受學者皆赴京師。蓋遭秦滅學。天下既無書籍。又少師儒。自武帝嚮用儒學。立五經博士。爲之置弟子員。宣帝續有增置。於是施孟、梁邱、京氏之易、歐陽、大小夏侯之書、齊、魯、韓之詩、大小戴之禮、嚴、顏之公羊春秋、琅邱江公之穀梁春秋皆在太學。成帝末補弟子至三千人。光武中興起太學博士舍。肅宗又詔選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順帝時更脩黉序。千八百五十室。梁太后詔大將軍至六百石。悉遣弟子就學。自是游學日盛。至三萬餘人。士之嚮學者必以京師爲歸。光武初之長安。受尙書。楊終年十三爲小吏。太守奇其才。遣詣京師受業。周磐少遊京師。學古文尙書。左氏傳。申屠蟠始與濟陰王子居同在太學。張衡入京師遊太學。遂通五經。魏朗亦詣太學。受五經。任延年十二爲諸生。學於長安。明詩。易。春秋。顯名太學。魯恭年十六與母及弟不俱居太學。閉戶講誦。包咸少時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魏應詣博士受魯詩。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蓋其時郡國雖已立學。如文翁之治蜀。脩起學館。招弟子爲學官童子。宋均之令辰陽立學校。任延爲武威太守立校官。令掾吏子孫皆詣學受業。李忠爲丹陽太守起學校。習禮容。漢儒習儀禮者必爲容。故漢儒習儀禮者必爲容。故

生善爲頌。禮家爲頌者。皆宗之。頌卽容字。然經義之專門名家。惟太學爲盛。故士無不遊太學者。及東漢中葉後。學成而歸者。各教授門徒。每一宿儒。門下著錄者至千百人。由是學遍天下矣。

和戎卒正。

陸稼書云。邳彤傳。作和戎卒正。注皆引東觀記。而一作和戎。一作和成。必有一誤。

五校。

五校。宋本作五較。較與校同。官名也。史記衛將軍傳。有左校。此書百官志有右校。史記陳涉世家。有左右校。并三校。四校。六校。七校。八校。九校之名。難見諸書。又老校。小校。字亦習用。

建武六年六月。詔并省四百餘縣。

馬貴與曰。光武以官多役繁。乃并省郡國十縣。道侯四百餘所。其後亦爲十三州。部漸復。加置郡國。至於靈獻。凡百有五焉。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東樂浪郡。西敦煌郡。南日南郡。北雁門郡。西南永昌郡。四履之盛。一如前漢。○錢辛楣曰。以愚攷之。亦未盡然。泰山之華。續志所無也。而光武十王傳。稱永平二年。以華縣益琅邪。是明帝之世。尙有華矣。廬江之攢陽。亦續志所無也。而謝承後漢書。稱劉騶除攢陽長。騶騶仕於鄧太后時。是安帝之世。尙有攢陽矣。豈皆世祖所省乎。

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

馬貴與曰。武帝建元初。行三銖錢。後罷三銖。行半兩錢。後乃更鑄五銖。王莽變漢制。更造大錢。重十二

銖。又造契刀、錯刀，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百姓憤亂，其貨俱廢。至世祖復行五銖錢，天下賴其便。建武二十三年九月辛未，陳留太守王況爲大司徒。

王伯厚曰：虞延傳注引謝承書，以況章和元年爲司徒。據此，則謝書誤矣。

孝明紀：詔曰：安車輓輪，供綏執授。

輓輪，以蒲裹輪也。徐穉傳：欲蒲輪聘穉。楊厚傳贊：仲桓術深，蒲輪屢尋，皆是。史記：秦始皇至泰山下，諸儒議曰：古者封禪，爲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漢書武帝紀：遣使者安車蒲輪徵魯申公。

永平十二年，百姓殷富，粟斛三十。

十斗曰斛。一斛三十錢，是一斗僅三錢也。與元初四年三公山碑中所云：國界大豐，穀斗三錢之語正合。○光武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獻帝紀：興平元年，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治世亂世，豐歉相懸如此。

孝和紀：朕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壙。

二臣者，蕭、曹也。此後世功臣陪葬之始。

孝安紀：永初元年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

顧亭林曰：注謂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按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安帝時未有吳郡，止五郡，無可疑者。注非。

庚寅太傅張禹爲太尉。

此張禹和帝時爲太傅。安帝時以定策功封安鄉侯。前書成帝時張禹爲丞相。封安昌侯。是漢有兩張禹。

孝順紀乙亥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開褒斜路。

今褒城縣有二漢碑。一漢中太守鄯君碑。立於永平六年。一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立於建和二年。皆開褒斜道者。

陽嘉四年春二月丙子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

順帝之復位半由宦侍之力。故遇之極厚。此中官得以養子襲爵。再傳而後。曹操繼之。遂移漢祚。其所由來有漸矣。

永建四年分會稽郡爲吳郡。

漢時分郡遼闊。卽如會稽郡。則幾及今之江浙二省。顧真子錄云。漢郡之大。只以會稽一郡攷之。爲縣二十有六。吳卽蘇州也。烏傷卽婺州也。毗陵卽常州也。山陰卽越州也。由拳卽秀州也。太末卽衢州也。烏程卽湖州也。餘姚卽杭州也。鄞卽四明也。以此攷之。則今浙東西并蘇松常乃漢之一郡耳。

孝質紀本初元年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

顧亭林曰家法謂如詩有齊魯韓毛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韓毛及

五經皆然。乃所謂家法耳。魯丕傳言法異者各令其自說師法。徐防傳言伏見太學試五經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從家法。是也。按家法字亦見左雄傳。

孝桓紀。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

此書郡國志。無博陵郡。置郡始此。建寧四年。有博陵太守孔彪碑。今在曲阜。水經澠水注云。漢質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爲帝。追尊父翼陵爲博陵。因以爲縣。又置郡焉。置郡乃桓帝時事。而以爲質帝。鄭氏之誤如此。

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

馬貴與曰。章帝時。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爲租。則錢帛蓋常迭用矣。此所云畝稅斂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延熹八年四月。壞郡國諸房祀。注房謂祠堂也。王渙傳。桓帝事黃老道。悉毀諸房祀。惟留密縣卓茂廟。洛陽王渙祠。

趙雲松曰。延熹中壞諸祠祀。惟存卓茂王渙二祠。馮氏質實云。卓茂宛人。王莽時爲密令。教化大行云。今按茂本傳。其爲令也。在莽秉政之前。其去官也。在莽居攝之始。見幾而行。不污僞命。馮氏乃稱其爲令於莽時。不幾厚誣正士耶。當亟正之。

孝靈紀。熹平五年。復崇高山名嵩高山。

東觀記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因改爲嵩高山。按堂谿典請雨。在熹平四年。改名在五年。有石闕銘。今在登封縣開母廟中。又延篤傳堂作唐。

孝獻紀建安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冬十月。皇帝遜位。

魏受禪碑首云。唯黃初元年冬十月辛未。皇帝受禪於漢氏。蓋漢之改元延康。魏之僭元黃初。皆在庚元一年內也。

皇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算人。

蕩陰令張遷碑。八月算民。不煩於鄉。算碑作篆。蓋省文。又史記作竿。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

春秋公羊傳。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漢書百官表。諸王女曰翁主。師古注。天子不得親主婚。故謂之公主。諸王卽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父也。言父主其婚。亦曰王主。言王自主其婚。王吉傳。漢家列侯尙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晉灼曰。娶天子女曰尙公主。娶諸侯女曰承翁主。○王主見漢書成帝紀注。又帝姑曰太主。見東方朔傳。

王美人傳。初平元年二月。葬宏農王於故中常侍趙忠成壙中。

趙岐傳云。壽藏。侯覽傳云。壽冢。與此云成壙。卽後世生壙壽壙也。劉聖公傳。聖公爲更始將軍。遂議立更始爲天子。建元曰更始元年。

潛研堂集答問。問劉知幾之論范史曰。更始升壇改元。世祖稱臣北面。乃抑聖公於傳內。登文叔於紀首。事等躋僖。其信然乎。曰。南陽宗室。同時舉義。非有素定之分。伯升見戮。光武勢不能安。雖受更始官爵。亦猶漢高之於義帝耳。更始前無所承。後無所授。始則因人以成事。繼因失道而破亡。史家惡莽之篡黜地皇。而紀更始之年。固爲得之。若欲列諸本紀。則失地之君。春秋所貶。豈宜躋於中興令主之上哉。范氏登之傳首篇中。稱字而不名。準以史法。最爲得中。劉氏以兄終弟及例之。未免擬不於倫矣。或有謗夫庖人。

庖人。前書東方朔傳作胞人。

劉盆子傳。凡賊所發。有玉匣殮者。率皆如生。

蘇子瞻詩。但恐珠玉匣君容。千載不朽遭樊崇。

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

顯亭林曰。六朝以前。多祀城陽景王。及蔣子文之祀最甚。

隗囂傳。阿陽。

阿陽之誤河陽。自水經漾水注始也。前書高帝紀。阿陽今俗書作河陽。

公孫述傳。帝乃與述書。陳言禍福。以明丹青之信。

東觀紀。光武詔曰。明設丹青之信。廣開束手之路。曹子建諫王仲宣曰。吾與夫子。義貫丹青。李善注。丹

青二色。始終不渝也。

來歙傳。人定後爲何人所賊傷。

顧亭林曰。杜氏左傳注。夜半卽今所謂子也。雞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時者辰也。隅中

者巳也。淮南子作隅。中注近午也。日中者午也。哺時者未也。玉篇哺申時也。淮南子。日昃者申也。昃徒結切。晡無邊。

傳朝至日昃疏言日昃。跌而下謂未時也。日入者酉也。黃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十二時。始見於此。

鄧禹傳。敕曰。司徒堯也。赤眉桀也。

王伯厚以光武此敕。與明帝詔曰。方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云云。證漢時詔令。人主自親其文。是固然矣。漢文帝賜鼂錯書曰。書言狂夫之言。而明主自擇焉。今則不然。言者不狂。而擇者不明。亦自親其文。在光武明帝前。

寇榮傳。楚購伍員。

員有圓云二音。若伍員則讀如云。不作圓。又王閏切。音運。唐書員半千傳。半千齊州全節人。其先本彭城劉氏。十世祖凝之事宋。及齊受禪。奔元魏。以忠烈自比。伍員因自姓員。唐書嘉貞傳。嘉貞所薦苗延嗣。呂太一。崔訓員。嘉靜皆位清要。與議政事。故當時爲之語曰。令君四俊。苗呂崔員。員字之有運音。始此。

馮異傳。至饒陽無蓂莢亭。

亭今在深州。深州古博陵地。州屬爲饒陽縣。

橫被四表

昔我光武受命中興。恢宏聖緒。橫被四表。昭假上下。本用尙書堯典。人疑橫字與光字不類。其實光橫二字古通用也。蔡傳訓光爲顯。罔明白易曉。然攷之孔傳。光充也。爾雅。枕。類。充也。郭注皆充盛也。邢疏引孫叔然本。枕作光。書曰。光被四表。孔傳。蓋本諸爾雅。又說文。枕。充也。孫愐唐韻。古曠反。樂記。鐘聲鏗鏘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鄭康成注。橫充也。謂氣滿充盛也。釋文。橫古曠反。孔子閒居篇。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鄭注。橫充也。班孟堅西都賦。橫被六合。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化溢四表。橫被無窮。淮南原道訓。橫四維而含陰陽。高誘注。橫讀如枕車之枕。是漢人橫枕通用甚明。至前書王莽傳。昔唐堯橫被四表。則又顯用堯典。

吳漢傳唯陛下慎無赦而已

匡衡疏。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崔實政論。諺曰。一歲再赦。好兒暗啞。王符潛夫論。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數赦贖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董卓傳。王允以爲一歲不可再赦。通鑑。漢大赦。孟光於衆中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昔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丞相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

何益於治。又陳壽三國志之論蜀也。曰。經載十二。而年名不易。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唐肅
聖中。詔九品以上。陳得失。劉知幾上書。譏每歲一赦。或一歲再赦。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也。宋熙寧七
年。旱。神宗欲降赦。時已兩赦矣。王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非所
以弭災也。乃止。二程遺書。問肆大眚如何。曰。大眚而肆之。其失可知。書言。眚災肆赦。言眚則肆之眚。是
自作之罪也。災則肆之災。是過失之事故也。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公在蜀十年不赦。審此爾。洪容
齋三筆云。近則六年之閒。再行覃霈。婺州富人盧助教。以刻核起家。因至田僕之居。爲僕父子四人所
殺。投真杵臼內。搗碎其軀爲肉泥。既鞠治成獄。而遇己酉恩赦。獲免。至復登盧氏之門。笑侮之曰。助教
何不下莊收穀。茲事可爲冤憤。而州郡失於奏論。紹興甲寅歲。至四赦。凶盜殺人一切不死。惠姦長惡。
何補於治哉。明儒呂叔簡爲聖賢之學者也。其呻吟語一條云。赦何爲者。以爲冤耶。當罪不明之有司。
以爲不冤耶。當報無辜之死恨。聖王有大慶。雖枯骨罔不蒙恩。今傷者傷矣。死者死矣。含憤鬱鬱。莫不
欲讐我者。遂罹於法。以快吾心。而乃赦之。是何仁於有罪。而不仁於無辜也。將殘賊幸赦而屢還。善良
聞赦而傷心。非聖王之政也。此數條與吳子顏慎無赦一語相發明。偉略宏猷。實經國之至要。故備載
之。

任光傳。世祖自薊還。狼貝不知所向。

儒林傳論。狼狽折札之命。則知貝狼通用。李密陳情表。臣之進退。實爲狼狽。齊書紀僧真傳。上曰。無卿

言亦當致小狼狽。此亦何異滹沱之冰。博物典彙。狼前二足長。後二足短。狼前二足短。後二足長。狼無狽。不立。狼無狼不行。

建武二年封阿陵侯。

于欽齊乘云。樂安城西二里有任光冢。

王梁傳。以梁守狐奴令。

狐奴縣名。竝見張塘傳。鄧訓傳。今順義縣東北二十五里有狐奴山。山之西南百步有漢狐奴縣故址。水經注。水不流曰奴。

拔大梁。齧桑。

史記。漢武帝瓠子歌。齧桑浮兮淮泗滿。久不返兮水維緩。

寶憲傳。登燕然山。

漢名臣奏云。漢得陰山。

即燕然山。

匈奴長老過之。未嘗不流涕。涼州記云。燕然山即焉支山。在西郡界。塞上。

曲云。燕支落漢家。婦女無顏色。

臨冒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

按龍庭即龍城也。前書匈奴傳。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又南匈奴傳作龍祠。馬援傳。還書誠之。

王伯厚曰：呂城公謂馬援還書王昶戒子，舉可法可戒者以教之，其心固善，不知所教者本不欲言人之過，言未脫口而已自言人過，何其反也。

允豫未決。

袁贇甫曰：允字注音以林反，恐當時只是猶字，借用允字耳。傳寫之錯，致章懷誤音也。○又來歙傳亦云：允豫不決。盧植傳論又云：允豫不常。

魯丕傳：大司農劉寬舉丕，時對策者百有餘人，唯丕在高第。

魯丕對策見袁宏紀，而范書不載。

趙嘉傳：遭母憂，上疏乞身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爲釋服，賞賜恩寵甚渥。

趙雲松曰：漢自孝文帝遺詔以日易月，遂著爲令。凡公卿大臣皆不行父母喪。漢書翟方進傳：方進遭母憂，自以備位宰相，不敢踰制，遂三十六日而除，卽起視事，是也。其有欲行喪者，則必須奏請。趙嘉傳是也。桓焉傳：焉爲太傅，以母憂自乞，詔以大夫行喪。踰年卽奪服。桓郁傳：郁以母憂乞身，詔以侍中行服。鄧騭傳：遭母憂，乞身行服，章連上乃許也。直至元初中，始改令持服。劉愷傳：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竝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朝，詔長史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其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多以爲不便。愷獨奏曰：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宜以身先之，而議者謂不便，是猶濁其源而欲清其流也。太后乃從之。然趙岐傳：岐爲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